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积极支持公司经销商发展，推动公司云计算业务相关战略有效落地，公司拟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305万元。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经销商成都矢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5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由成都矢量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立提供反担保。

2. 公司为经销商内蒙古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3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由内蒙古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艳丽、官海会提供反担保。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独立董事：郝丹、王肖健、江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